

臺北市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人 推薦表

推薦單位基本資料

推薦單位名稱	統一編號/ 人民團體 登記證號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

陪同鑑定人所屬行業：_____

陪同鑑定人資格符合條件：(可複選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
- 在大專以上學校擔任相關勞工系所教師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- 從事同一行(職)業工作五年以上者。
- 在同一行(職)業工會或相關勞工團體，擔任理(監)事。
- 擔任工會或相關勞工團體會務幹部三年以上。
- 其他經勞動局或勞檢處認定，具有特殊專長者。(請具體詳細說明相關行業之專長或提供相關主管機關之證照)

專長或經歷說明：

專長或經歷說明：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性別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方式	室內電話號碼(公)		電子郵件信箱	
	手機號碼			
現任職務	服務單位			職稱
經 歷				
事業單位名稱	服務起訖期間 (年、月)	職稱	工作內容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

